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97.1.10

有關97年1月14日第577期今周刊報導「藥華醫藥大賠內幕」乙文，說明如后：

- 一、本基金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醫藥公司)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於89年3月29日向本基金(前為行政院開發基金)推薦，並經行政院開發基金第73次管理委員會及第8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參與投資，分別於92年9月26日及95年5月19日參與藥華醫藥公司二次現金增資，目的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展我國生技製藥產業及提升我國新藥研發能力。本案本基金投資藥華醫藥公司約新台幣2.6億元，取得該公司22.05%股權。
- 二、本案本基金自投資藥華醫藥公司後，鑑於當時該公司董事長林國鐘先生同時擔任總經理職務，已透過基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積極要求藥華醫藥公司建立內控、內稽制度、訂定印鑑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管理辦法等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事項。本基金另於95年股東會進行董監事改選時，與其他股東共同推舉林智暉先生擔任董事長，以改善原由林國鐘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現象。
- 三、本基金另分別於95年10月13日及96年4月26日委請監察人對藥華醫藥公司進行二次大型專案查核，針對該公司代工業務、廠房及土地租賃情形、存貨管理狀況、對外合約簽署流程及資金匯往海外情形等進行詳細了解。其中發現林國鐘先生在92年10月24至95年6月28日由其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多次涉嫌在未提報董事會討論情況下即自行進行委外合約簽署、任命高階經理人及同意費用支出等事項。本案經查核完畢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監察人即將相關查核發現報請新組成之董事會進行改善。

四、藥華醫藥公司董事會於95年8月15日推舉林智暉先生接任董事長後，林董事長即於董事會針對前述多項未符合內部作業程序或公司治理精神之事項要求經營團隊進行改正。另，董事會亦要求董事長對公司財務進行更為嚴謹之管控。同時，本基金亦與其他股東商議調整經營團隊人事之可行性，惟因通盤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研發狀況、人事佈局及接任人選等事項，目前暫未對經營團隊進行大規模人事調整，惟董事會已要求經營團隊針對公司進行二波人事精簡專案，以節省公司開支。

五、另，有關監察人於專案查核時所發現藥華醫藥公司林總經理國鐘於執行業務之便，發生溢領薪資及工作獎金情事、發放獎金予非公司員工及歷年辦理委外採購及研究業務、薪資發放及成品銷售等帳目，疑有異常資金往來情形，恐有私相利益輸送致使公司權益受損之虞等情事。本案基於保障本基金投資權益、協助追訴不法及善盡公司股東監督管理之責自投資藥華醫藥公司以來，即透過董監事代表積極參與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事項以保障各股東權益。本基金何召集人美玥亦隨時掌握藥華醫藥公司營運相關訊息並要求改善，但仍尊重藥華醫藥公司董事會及公司內部依照公司制度所達成之各項決議，以免影響公司之合理運作。另，針對本案本基金業於96年4月洽詢法律顧問意見，當時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主要係考量先透過董事會推動公司治理暨穩定經營團隊方式，追求股東權益及建立新興產業之目的達成為優先而不以興訟為解決問題之唯一途徑。對於林總經理國鐘個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是否涉及違反善良管理人作為等事項，本基金已於96年6月另選派財務副總，並陸續收集相關資料，將考慮另於適當時間依據法律顧問意見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

六、本基金一直以來持續於轉投資事業推動公司治理及財務透明化之作法與決心，期協助相關企業正派經營，以保障本基金投資權益。